

臺北市政府 98.08.13. 府訴字第 0987010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丁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0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5 小段 30-7 及 31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號碼分別

為本市信義區松智路○○號○○樓及同區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上開 2 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 31 地號土地上之本市信義區松智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08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核定系爭 30-7 地號土地（課稅

面積 188.43 平方公尺）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系爭 31 地號土地（課稅面積 2.16 平方公尺）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6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09831582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831408900 號函及重為處

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